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
海目星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盛宇先生

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止、终止等）；

11、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该等授权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除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